

〈影像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

本人(以下稱甲方)_____同意凡於過去現在及未來參與財團法人台北市蔡瑞月文化基金會所主辦藝文展演活動所攝錄之影像著作財產權，全部讓與財團法人台北市蔡瑞月文化基金會(以下稱乙方)，並共同遵守下列約定條款：

1. 甲方凡於財團法人台北市蔡瑞月文化基金會所主辦的藝文展演活動，於活動所攝錄影之影像的影像著作財產權，同意永久讓予乙方所有。
2. 甲方就前項相關著作所得為非營利性公開展示，及非營利學術發表與教學。
3. 為維護表演者權益，僅開放甲方攝影，一律禁止錄影，以免涉及國際版權。
4. 本同意書正本一式二份，由甲、乙方各自保留，甲方一份，乙方一份。
5. 本同意書字簽訂日起生效。

立書人

甲方：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乙方：財團法人台北市蔡瑞月文化基金會

負責人：蕭渥廷

統一編號：17605616

地址：104 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 48 巷 116 號

電話：02-2560-5724



年

月

日